

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8F_E8_c36_325238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（经委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车辆产品生产秩序，深化车辆产品管理改革，国家经贸委决定继续对原国家机械工业局

《2000年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（总目录）》、《2000年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（补充第一期）》、《2000年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（补充第二期）》和《2000年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统称《目录》）所列的全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清理整顿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。清理整顿《目录》内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工作是车辆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整顿市场经济秩序、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，各地经贸委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车辆生产企业，并指导企业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和时限完成

《目录》内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清理整顿工作。二、改革车辆产品《目录》管理方式，实施《公告》管理。自2002年12月31日起，废止《目录》中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农用运输车产品型号。自2003年6月30日起，废止《目录》中摩托车产品型号。《目录》废止后，未列入国家经贸委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《目录》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资格同时取消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公告》办理

国内制造车辆产品注册登记手续。各车辆生产企业要根据要求，做好产销衔接工作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与使用其底盘的民用改装车企业做好衔接工作，以避免产品库存积压。

三、做好《目录》管理向《公告》管理过渡的衔接工作（一）对《目录》废止后仍需继续生产的车辆产品，企业应在《目录》废止前申报《公告》。申报程序按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经贸产业〔2001〕471号）及有关规定办理。（二）《目录》废止前，原《目录》内的产品已完成检测项目且具备有效试验报告的，并符合国家对车辆产品技术法规要求的，在申报《公告》时，经国家经贸委授权的检测机构审核确认后可免做相关试验。产品可靠性试验也按上述原则执行。《目录》废止后，原《目录》内产品申报《公告》时，视同新产品进行检测、办理申报手续。（三）申报《公告》的产品，应按照国家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，企业对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编制规则进行调整时，需报国家经贸委备案。

四、撤销库存车辆产品《公告》从2002年7月1日起，撤销已发布的载货车类库存车辆产品《公告》（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八批）库存车辆产品（一）》（国家经贸委公告2001年第28号）、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九批）库存车辆产品（二）》（国家经贸委公告2001年第35号）和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十二批）库存车辆产品（三）》（国家经贸委公告2002年第11号）），其中微型载货车类库存车辆产品撤销时间为2002年12月31日。库存车辆产品《公告》撤销后，凡列入国家经贸委公告2001年第28号、第35号、2002年第11号中尚未销售或注册登记的车辆产品，由生产企业负责收回

，其产品再次申报《公告》时，视同新产品进行检测、办理申报手续。从发文之日起，国家经贸委不再发布有关库存车辆产品的公告。

五、逐步建立和实施生产一致性考核制度 为保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的生产一致性，国家经贸委将首先对摩托车产品实施生产一致性考核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六、严厉打击车辆产品生产环节的非法活动 各车辆生产企业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，坚决打击走私、非法拼（组）装车辆等违法行为，严禁盗用、套用、转让《目录》或《公告》内的产品型号及合格证和“大吨小标”等违规行为，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国家经贸委将依据有关法律、规定从严处理。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